

澎湖廳志卷四

賦役

國家深仁厚澤徧及遐陬臺澎賦稅皆從輕斂而澎地則輕之又輕視內郡所徵不及十之一二近又於漁舟網罟等稅概從蠲免而是地設官設營每歲賠累以三四萬計

天子之加惠於海外小民可謂至周且渥矣雖然踐土食毛宜明上下之義故涓滴薄徵必加論列以見累朝煦養之恩與疆吏宣化承流體恤之厚覽是編者尊親忠愛之心亦可油然而生矣為賦役書第四

目錄倉儲附

戶口

丁役

澎湖廳志卷四

賦稅舊額

賦稅實額

蠲政

雜款

度支

常平倉

社倉

義倉

武倉

總論

戶口

澎湖初入版圖舊額凡五百四十六口康熙五十年編
審澎湖新增民丁一百二十六時猶附於臺邑也雍正
五年臺灣縣撥歸澎湖廳收管凡六百七十二口乾隆二
年編審共增人口一百二十八迨二十七年編審實在
二千七百五十二戶成丁男婦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
口幼丁一萬二千一百十七口以府上見臺
二年後通澎十三澳共人戶二千八百零二戶男女共
二萬五千八百四十三丁口內惟東西澳媽宮市為戶
共四百七十有奇男女四千六百有奇西與林投次之
而吉貝僅六十四戶其最少者也具載胡至道光八年
編查保甲烟戶冊共八千九百七十四戶男婦大小共

澎湖廳志卷四

五萬九千一百二十八丁口內惟東西澳媽宮市得一
千三百九十七戶八千八百四十四口蓋官商所聚之
地故烟戶尤多也據蔣氏每澳各設澳甲數人以征收
錢糧或一社一人或一社數人如南藁一社四姓則設
澳甲四人以分理之惟於媽宮市設一保長於水仙宮
設文口以稽查船隻而各澳另設地甲以救護商船之
失事者則亦順其土俗因地制宜無嫌歧異也近時澎
民多渡臺謀生來往靡定然續有滋生較前為盛茲開
列如左

附考

澎湖人戶丁口屆編審之年遵照章程實力查審除故增新總歸實在其增益丁口則為

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又於請編臺地保甲等事案驗奏准每逢歲底報造民數之期將臺地戶口開明四柱與內地另立一條彙摺奏報每年將一十三澳人戶編列保甲給予門牌親行查點一次其民皆土著並鮮移居別地及別地流寓來澎與他郡遷徙靡常者情形迥殊且地皆平衍無崇嶺密林可以藏奸聚匪人亦安分頗稱易治官斯土者隨其俗而莫擾焉如荀子所云觀驅雞而得御民之術也則民安物馴戶盛丁增久之不成富庶之域也哉胡氏

澎湖廳志卷四

三

清查戶口一節所費不多而潛消內匪但此事任之書吏最滋擾累必慎選各鄉正人董司其事專以責成官又親自巡查則一鄉一邑之賢否悉注於冊舉目可以周知要在勤勤懇懇出以實心乃有實政否則幾何不視為空文也胡文忠遺集

晉江施襄壯侯曰查自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順治十八年鄭成功由廈門挈去三萬有奇康熙三年鄭經又挈去六七千云云按此皆其分住臺澎者也但澎地開闢最早自隋時陳稜畧地至北已有民居稠密之說何以康熙初蕩額僅五百餘口蓋鄭氏竊據以厚斂服其生劉國軒負嵎以峻法毒其眾兵燹而後凋殘甚矣我朝休養生息垂二百

餘年考府志乾隆初編審人丁已增二十倍之數紀畧稍有增益至續編道光八年丁冊則較府志又增三倍及今復逾前數矣然前者土滿為患今則地力經營已盡遂有人滿之患其不能不外出謀生者時勢則然也

澎湖廳志卷四

四

丁役

向來定例人丁五年編審一次凡鄉紳舉貢生員得免一身餘謂之當差人丁每丁科里徭銀康熙五十二年恩詔徵收丁賦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澎湖由臺灣縣撥轄原有六百七十二丁丁銀照康熙二十二年每丁徵銀肆錢柒分陸厘至雍正五年撥歸澎湖廳管轄共徵銀三百一十九兩八錢柒分貳厘六年內地丁銀改為隨田辦納澎湖未有奉文乾隆二年奉旨着照臺灣四縣之例每丁徵銀貳錢柒分陸厘壹百叁拾四兩四錢九年臺灣老民于化龍等呈請臺地丁銀照內地一體隨糧辦納十二年巡撫陳奏准以通郡之丁銀勻入通郡之田畝酌量勻收

赤嵌新收小漚一口正額小漚一口
新收小漚一口正額地種二十三石六斗九升五合六勺
溢額地種六斗九升

又新收地種二十畝零七分零五毫七絲五忽
正額杉板三畝零五毫七絲五忽
正額杉板三畝零五毫七絲五忽
又新收地種二十畝零七分零五毫七絲五忽
正額杉板三畝零五毫七絲五忽

林投澳正額地種一十七石六斗
又新收地種一石
溢額地種一石

西嶼新報小漚二口新板七畝二分五釐八毫三絲
又新收地種一石
溢額地種一石
正額地種一石
又新收地種一石
溢額地種一石

澎湖廳志卷四 六

石八斗零六合七勺
首報地種十二石六斗八升
又新收地種一百二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五絲
正額杉板二畝零五毫七絲五忽
又新收地種一百二十四畝八分三釐二毫五絲

奎壁澳正額地種二十一石八斗六升
溢額地種
三石六斗五升
首報地種一石五斗
新收地種
三石六斗五升
首報地種一石五斗
新收地種

網垵正額地種四石三斗六升
又新收地種一百三十八畝一分
溢額地種
正額地種四石三斗六升
又新收地種一百三十八畝一分
溢額地種

八升 新收地種一石二升 又新收地種四十六
畝一分二釐零七絲五忽 杉板十隻 緝首口報杉板十
正額杉板十五隻 杉板十隻 九隻額杉板正額大隻 緝首口報杉板十
三隻 小口新收杉板十隻 九隻額杉板正額大隻 緝首口報杉板十
小口新收杉板十隻 九隻額杉板正額大隻 緝首口報杉板十

水垵澳 正額地種三石九斗九升 又新收地種一石
三斗四升 新收地種一石 又新收地種三十七
畝五分二釐四毫五絲 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鎮海澳 正額地種十三石五斗九升二合 新收地
種六斗七升 又新收三十四畝三分八釐五毫
正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澎湖廳志卷四 七
一雙額杉板七隻 額杉板七隻 額杉板七隻 額杉板七隻
新收地種一石 又新收地種一石 又新收地種一石 又新收地種一石

石二斗 新收地種二石一斗九升 又新收地種二
四十一畝七分一釐零五絲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吉貝澳 正額地種七石一斗六升 溢額地種一石
小口新收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通 正額杉板一雙 溢額杉板一雙 首報杉板一雙
一斗八釐二毫五絲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每石徵銀四錢二分 共徵銀一百零六兩三錢八
勺每石折地七畝四分七釐一毫五絲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額杉板十隻

分九釐零六絲六忽

通澎計畝起科地種共九百八十四畝一分四釐七毫

二絲四忽 每畝徵銀五分六釐一毫八絲 共徵

銀五十五兩二錢八分九釐三毫五絲

通共杉板五百二十隻 每隻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通共舫十五隻 每隻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通共小網三十八口 每口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通共大網二十五口 每口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通共小網三十六口 每口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通共大滬六十九口 每口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通共大滬二口 每口徵銀四分八釐二毫

澎湖廳志卷四 八

通共船一艘 徵銀四分 小泊網一口 徵銀三分

已上通共年徵正額溢額首報新收地種船網罾滬

等銀六百零九兩五錢二分七釐 以上本

今按船網雜稅雖除仍存舊額使知考証似有深意存焉

賦稅實額

澎無水田不產米穀以地種徵賦仿同安下則園之例

每畝徵銀伍分陸釐壹毫捌絲不徵秋米其船網罾滬

等項即內郡之漁課總入正供項下徵解光緒三年春

裁船網雜稅等銀惟正之供祇有此數茲備列於左

澎湖十三澳現徵賦額

東西澳額徵地種貳拾玖石零叁升捌合

應攤不敷地種壹石陸斗貳升柒合五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壹兩伍錢伍分陸厘柒毫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貳兩零捌分叁厘貳毫

又徵小船船柒拾柒隻每隻年徵餉錢壹百文下同

以上共徵銀壹拾玖兩伍錢捌分伍厘玖毫陸絲

又徵小船船錢柒千柒百文

許裡澳額徵地種肆拾石零壹斗捌升伍合

應攤不敷地種貳石貳斗伍升貳合貳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貳兩壹錢伍分肆厘貳毫壹絲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壹兩零肆分壹厘陸毫

又祭孤項下正耗銀伍兩貳錢零捌厘

澎湖廳志卷四

又弭盜項下正耗銀伍兩柒錢貳分捌厘捌毫

又徵小船船捌拾捌隻

以上共徵銀叁拾陸兩壹錢玖分玖厘玖毫伍絲

肆忽又小船餉錢捌千捌百文

林投澳額徵地種肆拾肆石玖斗陸升柒合

應攤不敷地種貳石伍斗貳升零貳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貳兩肆錢壹分零陸毫

應徵祭孤墳下正耗銀叁兩壹錢貳分肆厘捌毫

又弭盜項下正耗銀叁兩壹錢貳分肆厘捌毫

又徵小船船肆拾伍隻

以上共徵銀叁拾叁兩叁錢伍分叁厘伍毫肆絲

肆忽又小船錢肆千伍百文

奎壁澳額徵地種肆拾玖石零貳升

應攤不敷地種貳石柒斗肆升柒合肆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貳兩陸錢貳分柒厘捌毫肆絲

應徵祭孤項下正耗銀壹兩伍錢陸分貳厘肆毫

又拜盜項下正耗銀伍兩柒錢貳分捌厘捌毫

又徵小船船叁拾貳隻

以上共徵銀叁拾陸兩捌錢叁分捌厘零玖絲又

小船錢叁拾貳千文

鼎灣澳額徵地種叁拾肆石零陸升

應攤不敷地種壹石玖斗零捌合玖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壹兩捌錢貳分伍厘玖毫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伍錢貳分零捌毫

澎湖廳志卷四

十

又拜盜項下正耗銀貳兩零捌分叁厘貳毫

又徵小船船貳拾壹隻

以上共徵銀貳拾叁兩壹錢叁分叁厘柒毫叁絲

又小船錢貳千壹百文

通梁澳額徵地種壹拾肆石陸斗柒升

應攤不敷地種捌斗貳升貳合貳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柒錢捌分陸厘肆毫貳絲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壹兩叁錢零貳厘

又徵小船船壹拾隻

以上共徵銀壹拾兩零壹錢肆分肆厘叁毫陸絲

肆忽又小船錢壹千文

赤嵌澳額徵地種叁拾肆石叁斗柒升貳合

應攤不敷地種壹石玖斗貳升陸合肆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壹兩捌錢肆分貳厘陸毫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伍錢貳分零捌毫

又祭孤項下正耗銀壹兩零肆分壹厘陸毫

以上共徵貳拾貳兩貳錢捌分零壹毫陸絲捌忽

瓦硎澳額徵地種貳拾柒石玖斗玖升

應攤不敷地種壹石伍斗陸升捌合柒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壹兩伍錢零伍毫

又徵小船船壹拾叁隻

以上共徵銀壹拾陸兩捌錢柒分壹厘零貳絲肆

忽又小船錢壹千叁百文

鎮海澳額徵地種壹拾捌石玖斗陸升貳合

澎湖廳志卷四

應攤不敷地種壹石零陸升貳合柒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壹兩零壹分陸厘伍毫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壹錢陸分零肆毫

又弭盜項下正耗銀壹兩零肆分壹厘陸毫

又徵小船船壹隻

以上共徵銀壹拾貳兩柒錢叁分壹厘叁毫肆絲

肆忽又小船錢壹百文

吉貝澳額徵地種壹拾壹石伍斗玖升陸合

應攤不敷地種陸斗肆升玖合玖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陸錢貳分壹厘陸毫叁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壹兩伍錢陸分貳厘肆毫

又弭盜項下正耗銀壹兩零肆分壹厘陸毫

又徵小船壹拾隻

以上共徵銀玖兩伍錢玖分叁厘肆毫玖絲捌忽
又小船錢壹千文

西興澳額徵地種伍拾陸石叁斗捌升叁合

應攤不敷地種叁石壹斗陸升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叁兩零貳分貳厘伍毫伍絲

應攤祭祀下正耗銀叁兩壹錢貳分肆厘捌毫

又祭孤項下正耗銀伍錢貳分零捌毫

又拜盜項下正耗銀貳拾陸兩捌錢貳分壹厘貳毫

又徵小船壹百零叁隻

以上共徵銀陸拾肆兩肆錢伍分壹厘柒毫壹絲

又徵小船錢壹拾千零叁百文

澎湖廳志卷四

網安澳額徵地種壹拾壹石陸斗叁升

應攤不敷地種陸斗伍升壹合捌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陸錢貳分貳厘伍毫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捌兩捌錢伍分叁厘陸毫

又拜盜項下正耗銀伍兩貳錢零捌厘

又徵小船叁隻

以上共徵銀貳拾壹兩零柒分壹厘陸毫叁絲陸

忽又徵小船錢叁百文

水安澳額徵地種壹拾壹石叁斗伍升

應攤不敷地種陸斗叁升陸合壹勺

又攤未入額正耗銀陸錢零捌厘伍毫

應徵祭祀項下正耗銀貳兩零捌分叁厘貳毫

又弭盜項下正耗銀叁兩陸錢肆分伍厘陸毫
又徵小船船壹拾伍隻

以上共徵銀壹拾貳兩伍錢柒分零柒絲貳忽又
徵小船錢壹千伍百文

通澎額徵地種共貳百肆拾陸石肆斗玖升玖合柒勺
又代徵臺邑地種壹百伍拾玖石貳斗伍升柒合伍勺

二共地種肆百零伍石柒斗伍升柒合貳勺每石應
徵正耗銀伍錢貳分共銀貳百壹拾兩零玖錢玖分

通澎應徵未入額錢糧正耗銀壹拾捌兩陸錢零肆厘
叁厘柒毫每石折銀肆錢貳分柒厘伍毫按記畧稱

通澎應徵祭項下正耗銀共壹拾玖兩貳錢捌分陸
兩玖錢玖分肆厘壹

澎湖廳志卷四

通澎應徵祭孤項下正耗銀共壹拾兩零叁錢肆分捌
厘肆毫加續報船餉貳兩零陸分陸厘肆

通澎應徵弭盜項下正耗銀共肆拾玖兩壹錢伍分陸
厘捌毫加錢零捌厘食銀伍兩

通澎應徵安字號小船肆百壹拾捌隻每隻年徵壹
百文共錢肆拾壹千捌百文續編云每隻拾文

合共年徵正雜餉銀叁百壹拾捌兩捌錢貳分伍
厘柒毫又小船船餉錢肆拾壹千捌百文據以上

謹按祭祀祭孤弭盜各款及不入額錢糧均有園地
船網條目即各有主可徵並非如水冲沙陷產去名

廳案三年

存不得行攤派也縱有一二小船破壞不整并其家流亡無從按征因而攤派隣里以取盈者亦事所或有然何至攤派十三澳無業之戶使人人受累哉以今所聞小船錢及未入額網滬等項亦既按額征收而糧胥冊籍又有應攤不敷地種應攤未及額名目其勻派各社者則又不僅冊中二者而已以致應納之戶亦觀望不前其頑愚不知大義者且因地棍把持推諉甚或以已經奉豁為詞則更出於理法之外矣夫奉豁之糧永遠裁革本廳並不發出串票且既開列明示各澳安有復徵之理若夫不在奉豁之內者各有主名可徵為數雖微而為本廳公事所需用又豈容推諉不納哉此等奸徒公然為梗殆亦訪

責所當及者乎然則何以得其平日無亡獲而災木無一牛而兩皮有業有主者按戶給串按業征糧倘有一二倒戶責令該親賠納其在正額之外者或竟詳請豁免尤為仁至義盡也

又按澎湖一廳賦斂之輕幾欲甲於海內自康熙二十二年始入版圖附於臺灣縣轄至雍正五年間始設廳治其由臺邑撥歸澎糧廳管轄者僅地種一百五十九石二斗五升零徵銀六十六兩捌錢零耳臺屬皆徵粟惟澎地徵銀考胡氏紀畧所載通澎地種合之船網罾滬等銀計六百零九兩五錢二分七厘而所列一十三澳正額溢額首報新收之數瑣瑣分別迨道光初蔣氏續編亦僅稱續報小案山升科銀

四兩七錢小漣小繒小網雜稅四十八兩二錢有奇
又續征去艚十五隻流交弄盜項下小船八十八隻
又續查小船船三百六十五隻此外別無首報新收
者蓋即有續墾而零星確確不能生穀自難以報升
則地實為之也查近時檔案所列正雜各項與前未
盡符合隨徵耗羨銀則有八十一兩六錢一分有奇
小船船餉項四百十八隻又伸銀二十七兩八錢六
分有奇統計全年徵收亦不過七百八十九兩五錢
八分七厘六毫而止茲豁免四百餘兩則裁減已逾
其半矣夷考閩省賦額輕重有差而自有廳縣以來
從未有如澎廳賦法之薄而又薄者也或者謂有地
不輸賦則百穀不豐且是區區者亦使小民知有上

澎湖廳志卷四

十五

下之義其說是也第以澎海雨露最少若鹹雨一作
則寸草無存乃向來荒凶屢告而民氣安靜如故者
豈非百年來薄賦輕徭休養蘇息所以淪浹其肌膚
者為有素歟夫寬一分之追呼則培一分之元氣又
安得為其少而忽之耶

蠲政

光緒三年巡撫部院丁 奏免臺屬雜稅澎湖奉文豁免船網滬繒等項正銀又奉豁免代臺灣縣徵收雜餉銀統共肆百貳拾貳兩柒錢叁分並飭將三年上忙哈發截串尅目吊回銷燬其已征雜餉銀項發永遠裁革茲將條目列後
豁免本廳錢糧款目

小杉板船叁百陸拾隻每隻應征正銀肆錢貳分
尖艙船貳柒隻每隻應徵正銀捌錢肆分
大網捌張每張應徵正銀叁兩伍錢
小網叁拾叁張每張應徵正銀壹兩柒錢伍分
小網壹張應徵正銀捌錢肆分

澎湖廳志卷四

小繒貳拾伍張每張應徵正銀捌錢肆分
小滬伍拾伍口半每口應徵正銀肆錢貳分
以上共豁免正銀叁百零玖兩壹錢玖分
又豁免代縣附徵錢糧款目

杉板船玖拾柒隻每隻應徵正銀肆錢貳分
尖艙船伍隻每隻應征正銀捌錢肆分
大網壹拾陸張每張應徵正銀叁兩伍錢
大滬貳口每口應徵正銀捌錢肆分
泊網貳張每張應徵正銀壹兩貳錢陸分
小滬貳拾口每口應徵正銀肆錢貳分
以上共豁免正銀壹百壹拾叁兩伍錢肆分
謹按澎湖僅有地種及船網等餉向來皆作正款征

收為數無幾除存留支銷外按年起運解交府庫者亦不過貳百餘兩而養廉不足仍向臺邑撥給茲所豁者皆正款也至如乾隆間革免漁規係水提衙門私收並非正供之比其從前因災緩征亦非永遠豁免故皆另載於祥異門庶免夾雜之累

雜款

光緒三年奉豁船網繒滬錢糧係報部額征之款其後來零收各款因未入額故未經報部歷任地方官詳請准作地方公事之用為數無多係不在奉豁之內仍與地種一律征收以支應諸費茲將各款列後

未入額不報部錢糧款目

杉板船貳拾柒隻以上每隻每張應

大網叁張征若干悉依前例

小滬半口共艚船貳隻

以上共征未入額正銀叁拾壹兩貳錢玖分除撥補缺地種壹拾捌石貳斗捌升柒合大網壹張又補代徵數內大網壹張共壹拾肆兩陸錢捌分外

尚餘壹拾陸兩陸錢壹分徵解府庫

額徵祭祀項下錢糧欸目

小漉陸口半

杉板船叁拾叁隻

小泊網壹張

小船肆百壹拾捌隻

以上共徵祭祀正銀壹拾柒兩貳錢貳分為春夏

秋三次 天后祭費隨加肆毫貳分

又安字號小船錢肆拾壹千捌百文報撥貳拾千

文為 風神 龍神祭費又撥貳拾千零貳百文

給孤貧口糧餘錢壹千陸百文列存交代

額徵祭孤項下錢糧欸目

杉板船貳拾貳隻正銀共玖兩貳錢肆分

以上共征祭孤正耗銀壹拾兩零叁錢四分捌厘

澎湖廳志卷四

六

捌毫為上中元二次祭孤之費

額徵拜盜項下錢糧欸目

杉板船捌拾捌隻 小漉半口

小網貳張 小泊網壹張

以上共徵拜盜正銀肆拾叁兩捌錢玖分耗羨銀

伍兩貳錢陸分陸厘捌毫合共肆拾玖兩壹錢伍

分陸厘捌毫留給誦生庫書件各一名斗給二

名每年年給工食銀陸兩餘銀為卹賞難民之用

度支

澎湖廳每年額征代征地種船網滬增正銀陸百零玖
兩伍錢貳分柒厘應坐支 武廟祭費銀壹拾捌兩本
廳俸薪銀陸拾兩額設門子二名皂隸一十二名馬快
八名民壯二十名轎傘扇夫七名計四十九名每名年
給工食銀陸兩貳錢應銀叁百零叁兩捌錢合共應支
正項銀叁百捌拾壹兩捌錢此外實應起運銀貳百貳
拾柒兩柒錢貳分柒厘每年批解臺灣府庫紀以上本自
光緒叁年起奉文豁免網船滬增等項正銀叁百零玖
兩壹錢玖分外實剩額代徵地種正銀壹百柒拾兩零
肆錢壹分捌厘留支俸食等項尚不敷銀貳百壹拾壹
兩叁錢捌分貳厘又全年養廉銀伍百兩向在澎湖耗

澎湖廳志卷四

羨項下留支銀柒拾壹兩壹錢柒分柒厘紀畧云柒分拾
叁厘又在臺灣縣支銀肆百壹拾貳兩肆錢柒分柒厘
又於彰化縣支銀肆百零玖分貳厘陸厘肆錢陸分柒厘
年詳定各員捐廉支銀肆百玖拾貳兩陸錢伍分陸厘
兩解赴臺灣府實支銀肆百玖拾貳兩陸錢伍分陸厘
茲除地種項下尚隨征耗銀貳拾兩零肆錢伍分零壹
毫陸絲外尚不敷廉銀伍拾兩零柒錢貳分陸厘捌毫
肆絲總共實不敷銀貳百陸拾貳兩壹錢零捌厘捌毫
肆絲以上各款均係按季支給澎湖廳缺分瘠苦無別款
可以挪移經前廳蔡麟祥牒請臺府籌款按季撥給又
查額支養廉內坐派臺邑解給銀肆百壹拾陸兩柒錢
壹分柒厘署缺扣半九四折實應銀壹百玖拾伍兩捌
錢陸分壹厘陸毫捌絲捌忽向來並無申解歷經各前
署廳牒請劃抵解款現在雜餉奉豁代徵留支起運無

欵應請飭縣按季解廳以資辦公奉批不敷存留銀兩
經彙案詳請就裁剩兵米穀價分別撥補其應支臺邑
養廉此外臺邑年有代劃廳中一成減廉及缺廉等項
扣算抵還外如有餘銀即行提支解還業經行令遵辦

常平倉 在媽官即文倉

雍正七年定議撥儲澎湖常平倉穀五千石奉督憲高
行司仰飭臺諸二縣各先撥運正供穀一千五百石運
赴澎倉俟冬成各再運一千石以足五千石之數續因
通判王仁慮澎地潮濕呈詳懇將撥運澎倉穀三千石
仍寄貯臺諸二邑設遇臺郡歉收之年杉板頭船隻無

澎湖廳志卷四

三

可買運即當行令臺諸二縣將寄貯倉穀立速撥運過
澎隨時糶賣等情隨奉督憲高以澎湖建倉運貯穀石
一案現准部文辦理事關奉 旨豈容延緩行府速行
酌撥臺諸二縣乾新上等好穀共二千石先即運赴澎
倉試貯如或可以久貯即呈報撥運不可令該通判因
闕考成恐將來賠補遂捏稱霉爛以圖卸責所以雍正
七年止據臺諸二縣撥運到澎倉穀二千石尚缺三千
未運者職此故也惟是當日原議原案因雍正九年及
乾隆十年屢遭非常風雨科房倒塌案卷霉爛無存莫
從查考是以臺諸二縣原運穀二千石自乾隆五六兩
年前廳王詳糶解價歷久未經撥補至乾隆二十七年
前廳張思振未知源委以倉貯久縣僅就二千石之數

通詳請撥於二十九年就府倉撥運二千石歸補續又
率行詳請增貯監穀六千石前後兩詳非少即多不中
窾竅宜乎上憲之取飭也嗣於二十九年准本府抄移
諸羅縣檢送原案一本始知當日原議係撥五千石之
數二十九年六月乃再牒詳本府據運以符原議於七
月准批澎倉添貯穀石業經核議轉詳已蒙藩憲飭令
抄錄從前請貯原卷呈送察核當即轉移在案應送檢
查雍正年間詳題原案條錄移送以憑轉詳以後如何
轉詳有無奉到憲示未准移知此案遂爾中止也但改
設廳員以來生齒日繁大非昔比况海外要地積貯宜
充即使運足五千石之數尚虞其少今於五十石之額
尚缺三千石之多得不為之深慮乎厥後通判胡建偉

澎湖廳志卷四

三

乃備文詳府仰懇軫念海外要地不可不為有備無患
之計查照舊卷轉請列憲檄飭臺諸二縣各據正供好
穀一千五百石來澎以足原議之數尚未准行又查倉
內於乾隆二十四年正月內據諸羅縣運到穀一千五
百石收貯倉內以備平糶之用流交在倉三十二年十
二月內准本府閩移奉憲飭將此穀發糶將價解府發
諸邑買補歸欵查目下米價平減不敷買補未敢遽行
出糶有虧成本牒詳本府請將現有澎倉一千五百石
抵作諸邑運 旨議奏案內未運澎穀一千五百石之
項在諸邑將來得免再運之費而澎倉亦免糶解之繁
若必俟將來價貴將現存之穀出糶解價歸還諸邑則
澎湖祇有存穀二千石實不足為有備無患之需也奉

准府批至應運增貯澎倉穀三千石屢奉批駁不得如
數運貯者皆因前廳王仁從前借潮濕推却不肯實貯
足額之所致也嗚呼 朝廷垂念絕島窮黎殊恩曲被
大府奉行維謹嚴檄交催而有司顧泄而玩之致令良
法美意格而不行可勝惜哉紀節胡氏
澎湖常平倉即文倉內額存平糶穀一千五百石正供
穀二千石與紀畧相符此外尚有官捐穀二百二十六
石係每年官捐三石至道光十一年止應有此數又溢
捐穀五十七石係從前官捐之款未經報部歸入溢捐
項下均因卷案霉爛無可溯查歷任相承流接蔣氏編
按以上穀石現已顆粒無存即倉屋亦有塌者

社倉

雍正八年大府奏辦社穀飭各屬官民捐輸自九年前
廳王仁捐起至乾隆十六年分止文武各官共捐社穀
二百五十九石是年八月臺灣府陳闓移稱澎湖係屬
臺邑應將該廳社穀歸入臺邑撥貯三萬石內造報以
符額數前廳何器遂於十一月將社穀二百一十五石
碾米移澎營抵作據臺穀石又於十八年將兩年分社
穀八石撥縣共撥去二百二十三石尚存三十六石奉
文改作溢捐穀石歸入常平倉存貯紀畧
三水胡勉亭曰向使何前廳能軫念民食自應委曲
詳請列憲澎湖既屬臺邑地方今臺邑社穀至三萬
石之多是臺邑處處皆有社倉則澎湖亦不可不設

請冊三萬石之內分貯三十分之一來澎亦應得一
千石在上憲仁慈澎民均屬臺邑赤子斷不忍令獨
處向隅未有不俯准者也乃計不出此將澎積社穀
反撥歸臺邑致令產米之地倉有餘糧不產米之處
反無粒貯是誰之責耶按當時倉穀尚多而胡氏猶
以為慮今且顆粒無存矣其謂之何

義倉

道光十一年通判蔣鏞勸捐義倉穀價自捐俸錢七百
千文副將吳朝祥捐錢二百千文在地紳民陳均哲黃
寬紀春雨等各捐錢四百二十千文生員陳大奎民人
李掌陳春等各捐錢壹百千文左營遊擊邱鎮功右營
遊擊湯榮標等及各商民陸續湊捐共得錢三千五百

澎湖廳志卷四

八十五千文陳均哲三名詳請議叙餘分別給獎尚義
可風匾額及花紅等件自十三年起蒞給支單六十九
張分各澳總理赴署承領前去生息年底結數報官倘
遇歉歲預購薯絲雜糧以濟民食俟有盈餘建蓋倉屋
存貯出陳易新以垂永久總理五年一換由紳董舉充
以社私弊當時承領者有文澳杜總理辛振媽宮市總
理廖倭等共七十三人俱詳報在案又給諭付義倉總
董廩生蔡廷蘭生員陳大業吳文光郭朝勳徐騰等二
十一人收執分澳稽查倘有總理侵用情弊隨時僉稟
另舉并追出舊管母利交新總理出具收管生息如有
狗隱不報將來稟追無着惟該總董事及鄉甲分賠立
有章程附卷其慮後可謂周且詳矣

道光十九年通判徐柱邦以義倉總理五年一換現過
五年之期未據各董事鄉甲另舉接充該總理亦無按
年赴署算結母利換具收管諭飭示限核算甚至出差
究追押追訖成虛額以上探

謹按蔣倅以良吏稱其倡捐義穀至三千五百串之
多非其平日善政善教何以得此乃立法何等詳備
迄今竟成虛額者其故何也當時年歲告荒承領者
大都窮民用救一時之急初不計異日之追償也因
循既久或貧民散之四方無從取償者有之或總理
奉行不力而地甲瞻徇情面不肯告發者有之夫義
倉社倉法非不善然貪一時之小利而掃數散給寬
之則取償無日急之則立限追呼而胥吏奉行不善

百弊叢生矣夫古今無不弊之法要在奉行之得其
人彼大邑惟正之供承辦者不過數人尚未易得力
况閭屬十三澳總理多至七十三人而職司稽查者
多至數十人人各有心而事無專責所謂連柵之雞
不能共飛十年九牧互相觀望安望其人人盡力耶
無已有一說焉擇市鎮高燥之地起蓋倉廩不惜重
費務期完固於秋收粟賤時向臺地買粟存貯俟青
黃不接民食艱難時而後照本平糶或於極貧者減
價出買或視孤寡無依者量加賑濟事訖之後統計
得價幾何擇郊戶之殷實可靠者二三家領此本銀
量收其一分或五六厘之利轉瞬秋收又屈仍悉數
買穀收倉如有不敷則官民量力湊捐以符原額倘

不能湊捐亦當就本買穀不必貪圖出息致蹈前車之弊也然此必得公正紳商而又家道殷實好行其德者二三人主持其事以專責成又必廉能之吏時時留心提撕而警察之方能推行盡利不然有治法無治人其不至懸而無薄或等於王氏青苗之法轉為厲民之具者幾何

武倉

武倉在媽宮澳即從前碾支兵米之倉也向例澎湖管撥哨赴臺運米每年七千二百石到澎儲倉支給兵食乾隆二十年通判王祖慶稟稱澎不產穀惟藉客米販濟民食第海疆風信靡定每值市米缺乏賴兩營月運兵米六百石依期散給互相調劑年來每每逾期二千兵

澎湖廳廳志卷四

三五

豈能枵腹以待查媽宮現有武倉十間緣澎地潮濕貯米易致霉爛請改米為穀先期派運二季之穀以一米二穀計之凡七千二百石存貯武倉令文員掌管按月碾給於定例無違而兵民兩益奉兩院憲 奏准議行二十一年通判張採詳請改撥杉板頭商船運載一切車船脚費每月需錢二千五百文准於司庫扣收各營截隨銀內發給二十四年通判王欉詳稱杉板頭小船赴笨運府給單到澎似屬周折若自臺渡厦商船照配運內地兵眷米穀之例令其裝運順道到澎交卸尙屬妥便議准飭行節^{以上俱}紀畧後來改用澎之舫船三十隻運載仍改穀為米由澎廳向臺灣縣支領價銀自行採買配船至澎散給同治間因接濟遲延戍兵索鬧

始歸臺縣採辦臺廳運載仍由澎廳發票監放各兵俱
向船艙支領而武倉遂成虛設矣詳見武
又續編云修紀畧時武倉只按月撥運兵穀此外並無
積貯茲武倉額穀內有添存五條云云今則武倉久已
損壞所稱添存者顆粒不存仍錄其說以資參考

附錄續編五條

一 臺嘉預貯兵穀一十八百八十八石查係臺邑撥運
一 穀九百石嘉邑撥運一十八百八十八石查係臺邑撥運
一 裁汰兵二千餘名可撥充他項
一 兵二千餘名可撥充他項
一 臺嘉二縣自乾隆四十年起裁兵二千餘名
一 存至五縣仍照舊額
一 除數未抵外尚存前額
一 單糧數未抵外尚存前額
一 乾隆五年八月間地軍需米來濟兵食至五十四年秋

澎湖廳志卷四

一 間起一臺邑依舊撥運截存未動軍糈未前穀三千
一 入百是年兵五石八斗五合七石五斗七升四勺
一 外尚存前額以補預貯米石無定數應候積有流交
一 營中按月移收倉歸款原無定數應候積有流交
一 時運還臺邑收倉歸款原無定數應候積有流交
一 道光七年正月收倉歸款原無定數應候積有流交
一 未配運乾隆五年八月間地軍需米來濟兵食至五十四年秋
一 縣配運乾隆五年八月間地軍需米來濟兵食至五十四年秋

賦役書總論

傳曰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明乎財生於土而人賴
此養也則生於人而賦由是出也夫臺澎皆海中島嶼
乃臺號上艘而澎皆貧薄何歟蓋其地無水源之利而
有鹹雨鯨風之害其限於天者誠無可如何矣然而可
耕之園不下千餘頃而每歲賦歛不及三百金我

朝薄賦輕徭以卹窮荒之赤子如此其至也偶值偏災則汎舟賑卹大吏之軫念民艱以濟一方之窮困者且有加無已也繼自今生斯土者尚其守法急公以奉於上區區微賦固無難完納要所以相維相繫者則不止此是必尊親共戴大義夙嫻父勉其子兄率其弟無事則各勤生業有事則守望相助固其枌榆即以固國家之邊徼也作其禦侮即可作長吏之腹心也於以奠半壁於海疆輔兵力之不足用紓朝廷南顧之憂者道在是矣澎民性本質樸室家相守耳不聞敲朴之聲目不睹催科之吏出入作息帝力胥忘蓋涵育於恩膏者久矣其亦念累朝寬大之恩而思得當以報也乎